

livi PayLater 附加条款：分期套现

您使用 livi PayLater 的分期套现功能（分期套现功能）受本 livi PayLater 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规范。分期套现功能是由 livi PayLater（其受 livi PayLater 条款（**PayLater 条款**）规限）提供的附加功能。livi 服务条款（**服务条款**）亦适用。除另有指明外，PayLater 条款中定义的字词在本附加条款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如有任何差异，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a)本附加条款；(b) PayLater 条款；(c)服务条款；及(d)一般适用于 livi 服务的其他通知、条款及细则。

A. 简介

1. 分期套现功能

- (a) 分期套现功能是由 livi PayLater 提供的一项额外功能，是本行为您提供的循环贷款。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批准或拒绝任何分期套现功能的申请，而无需给予理由。在您接受并遵守本行向您发出的授信函（**授信函**）及接受并遵守本附加条款、签立授信函中提及的所有适当文件（如有），以及支付所有所需费用及收费的前提下，本行将接受您使用分期套现功能。
- (b) 使用分期套现功能的前提条件是您需要拥有有效且可用的 livi PayLater 贷款（**PayLater 贷款**）。如果您的 PayLater 贷款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暂停，本行将不会在分期套现功能下进一步提供任何放款。

B. 使用分期套现功能

2. 用途

- (a) 当您的分期套现功能申请获批，您可以根据本附加条款在分期套现功能下提取现金贷款。
- (b) **分期套现功能仅用于个人用途**。本行并无责任监察或核实在分期套现功能下借取的资金被如何使用，包括该等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规或是否作指定用途。

3. 提款

- (a) 在符合本附加条款的情况下，您可以在分期套现功能下多次提款（每笔均为**分期贷款**），而总金额不得超过本行授予您的 PayLater 贷款额度。如本行允许您将分期套现功能的额度与 PayLater 贷款共用，则这两项贷款的未偿还总额不得超过本行批准的额度。本行可能会对每笔分期贷款设定最低金额。
- (b) 视乎可用资金，本行将向您的存款账户支付您在分期套现功能下提取的贷款金额。

4. 还款

- (a) 本行会每年重检分期套现功能。如本行决定不再续期分期套现功能，则您将无法进一步在分期套现功能下提款。
- (b) 您须按 PayLater 条款所厘定的每月还款日（还款日）支付每笔分期贷款的部分本金、应计利息及 / 或手续费（每月分期）。 每笔每月分期将根据您在提取分期贷款时选定的期限而厘定，并将在还款计划表中列明。本行保留权利，以本行可能指定的方式分摊每月分期的利息、手续费和本金（以及在每种情况下的分摊顺序）。
- (c) 本行将在还款日或以本行可能合理指定的其他方式从您的存款账户中扣除您应支付的每月分期和其他金额。

5. 提前还款

- (a) 您可以提前全数偿还分期贷款，以及提前还款金额的应计利息和截至提前还款当日（包括该日）应付本行的其他金额（如有）。然而，您须向本行支付一笔相等於自提前还款当日起至下一个还款日之前一日止期间本行就该笔提前偿还的放款本应可收取的所有利息和手续费。 您亦需要退还所有适用的促销优惠。
- (b) 不允许部分提前偿还分期贷款。
- (c) 除非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您发出的任何提前还款通知均不可撤销。
- (d) 提前还款亦须支付本行可能不时在授信函及 / 或本行的收费表中指定的其他费用及收费。

6. 循环再借

视乎可用资金，您可以在 PayLater 贷款的可用限额内循环再借。

7. 取消及终止

- (a) 受限于 PayLater 条款，如您在分期套现功能下无任何应付的未偿还款项（包括任何本金、利息、费用及收费），您方可终止 PayLater 贷款。如您的 PayLater 贷款被终止，分期套现功能即会自动终止。一经终止，您便不能使用分期套现功能。
- (b) 无论授信函中如何约定（包括当中可能指定的任何重检安排），本行保留就下列各项的凌驾性权利：
 - i. 随时（如适用，在授信函中指定的任何定期重检之前）检视分期套现功能额度并向您发出终止通知并要求立即全数偿还分期套现功能额度下应付本行的所有未偿款项，而分期套现功能额度应立即终止（如适用，即使是在定期重检之前）；及
 - ii. 按本行酌情决定随时增减及 / 或取消全部或部分分期套现功能额度，一经向您发出电邮通知及 / 或短信或该應用程式内讯息，即时生效。

8. 利息及费用

- (a) **本行有权收取授信函及 / 或本行的收费表中指定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包括任何手续费）。** 本行有权向您发出事先通知後，更改利率或收费表。
- (b) **如果分期套现功能额度下的任何金额到期未付，本行将向您收取逾期还款利息和逾期费用。逾期还款利息和逾期费用由本行不时在本行的收费表中指定。**
- (c) 逾期还款利息由相关款项到期日起以单利为基准按日计算，直至本行就全数欠款收到不可撤销且无附带条件的还款为止。
- (d) 费用及收费一概不予退还。

9. 授权从您的存款账户抵销及扣款

您授权本行随时从您的账户（包括存款账户）抵销及扣取与分期套现功能有关的分期付款、利息、费用、收费、佣金、成本、开支及其他到期应付的款项，而无需事先通知。**您应确保有关账户中有充足且即时可用资金。**

10. 一般贷款条款

- (a) 若本行在任何时间向您提供多於一项银行信贷，且一项银行信贷（第一项信贷）被设定为可与另一项信贷（第二项信贷）互换，则第一项信贷下任何可用但未用的信贷金额余额可在第二项信贷下向您提供，惟须受相关授信函中指定的任何限额及其他条款管限。
- (b) 若本行履行本行在分期套现功能下的责任或维持分期套现功能於任何时间在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属或将变成不合法，本行会通知您，而本行的承诺则即时取消，您须在本行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全数偿还分期套现功能下的所有未偿还欠债。
- (c) 港币利息会以一年 365 日基准就实际经过的日数按日累计，或按本行不时酌情采纳的市场惯例累计。
- (d) **所有累计利息均须应要求即付，如未有要求，则须每月支付或按本行不时通知您的惯例支付。本行有权将任何欠付利息化为分期套现功能下的本金金额，再以此按适用利率徵收计息。**
- (e) 您的付款或还款时间至关重要。
- (f) 您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项均须以放款货币或（如本行许可）转换成其他货币（适用货币）支付，付款须以即时可用资金作出，不作抵销或反申索，且须不含及无需预扣或扣除任何或所有现在或未来的税项、关税、付款或其他收费。如有关分期套现功能的任何付款需作任何预扣或扣除，您应付的金额须相应增加以使本行能收到全额付款，犹如并未作出有关预扣或扣除一样。**如需作任何预扣或扣除，您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并在指定的时间内**

将需要预扣或扣除的款项支付予相关机关。您亦须在支付有关款项後 30 日内向本行提供付款的书面证明。

- (g) 向本行的付款（不论是根据任何判决书、法庭命令或其他情况）概不解除您就有关款项的责任或债务，除非及直至本行以适用货币收到全额付款为止，如有有关付款的金额在实际转换成适用货币後少於以适用货币表示的责任或债务，则本行可另享追索权向您追讨。
- (h) 本行可酌情按当时由本行终局决定的现行现货汇率，把以适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项转换成适用货币。
- (i) 无论授信函或本附加条款中的任何相反规定，**本行有凌驾性权利可要求您即时偿还在分期套现功能下或就分期套现功能而欠付本行的所有到期、欠付或已招致的未偿还欠债（不论实际或或然并包括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
- (j) **就本行由於或为维持或强制执行授予您的分期套现功能贷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种类的责任、行动、诉讼、程序、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合理招致的其他开支），不论实际或或然，您需按全额弥偿基准向本行作出弥偿，除非上述情况乃因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造成。**
- (k) 本行有权把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项按本行认为合适应用或拨用作清偿分期套现功能下的未偿还欠债或其任何部分。本行所作的拨用均凌驾您所拟的任何拨用。
- (l) 本行有权雇用代收账款的机构追收您在分期套现功能下的到期但未付的任何款项。您同意并确认已获敬告**就本行因雇用代收账款的机构而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您须按全额弥偿基准向本行作出并保持弥偿。**您并且同意本行可为追收债务目的而向该等代收账款的机构披露有关您及您就分期套现功能下应付的未偿还欠债及其他款项的任何或所有资料。

11. 您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您於接受授信函当日向本行作出下列陈述及保证：
 - i. 本附加条款及授信函构成对您有效、具合法约束力及可按其条文强制执行的责任；
 - ii. **您接受及履行本附加条款及授信函，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适用于您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冲突；**
 - iii. 您提供的所有资料在提供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完整及准确，并且在任何方面均无误导；
 - iv. **您并无面对任何法庭或审裁处的破产或清盘呈请，亦无任何此等对您的呈请待决；及**

- v. 下文第 13 段所列的违约事件（**违约事件**）皆未发生或持续，亦不会因您接受授信函及 / 或在分期套现功能下提款而发生。
- vi. 上述陈述及保证须在每笔分期套现功能放款或提款以及每个分期还款日，参照当时存在的事实及情况重复及被视为由您作出（如适用）。

(b) 您承诺会：

- i. 在获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或您就偿还分期套现功能预期或经历任何困难时，从速通知本行；及
- ii. 全面遵守对您适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规，若未有遵守会重大损害您履行与分期套现功能相关的责任的能力。

12. 违约事件

一旦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事件，您在分期套现功能下应付或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项（包括本金及利息）即变成立即到期应付而无需另发要求，并且分期套现功能即时终止，而本行将无需进一步提供放款：

- (a) 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您应付予本行的任何本金、利息、收费或其他成本及开支，不论是否关于分期套现功能；
- (b) 您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您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
- (c) 发生任何本行认为对您的状况（不论财务或其他状况）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d) 就破产或就您或您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委任清盘人、接管人、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发出呈请、展开法律程序或颁出命令；
- (e) 在不妨碍上文 (a) 分段的原则下，您未有遵守本附加条款、授信函、任何担保或其他附带文件（如适用）所载的任何条文，而此乃无法补救的情况，或如能补救，未在本行发出要求补救的通知日期起七日内完成补救；
- (f) 您就分期套现功能需要维持的任何政府、税务或其他批准被撤回或修订并会影响本行在分期套现功能下的权益；
- (g) 您履行本附加条款、授信函、任何担保或其他附带文件（如适用）下的任何责任变成不合法；及
- (h) 发生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之下跟上述事件具类似或等同效果的任何事件。

13. 资料

- (a) 您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不时合理要求的关于您及 / 或与您相关的个人（统称您的相关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讯，用作评核、处理、授予、继续、

检视、修订、续期、追讨及 / 或强制执行分期套现功能或分期套现功能下的任何分期贷款，以及相关用途。

- (b) 您代表您本人及作为您的相关人士的正式授权代理人就下列事项授权本行：
- i. 按服务条款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关于您及 / 或您的相关人士、分期套现功能、授信函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您及 / 或您的相关人士所进行的交易或往来的任何数据、资料及文件。本行将对该等数据、资料及文件保密，但本行获授权可将该等数据、资料及文件提供予服务条款或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指定的人士用作当中指定的用途，或本行的任何分行、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本行任何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统称本行相关方**），或向本行或任何本行相关方提供服务的专业顾问及其他人士（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代收账款的机构、信贷评级机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公司、信贷保障服务提供者），或本行与分期套现功能相关的权利及责任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受让人、承让人、风险参与人或次级风险参与人，或任何其后的押记人、承接人或产权负担持有人，或为符合或遵守对本行或本行相关方适用或具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指引或交易所规则而须向其提供资料的任何人士，或按任何法院或规管本行或本行相关方的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向其披露资料的任何人士，或为与相关本行或本行相关方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解或其他调查、法律程序或争议而需要向其披露资料的任何人士，或您许可的任何其他人士；
 - ii. 为获取或交换资料，以及为检查目的比较您所提供的资料与本行收集的资料，联络您的或您的相关人士的雇主（如适用）、银行或谘询人，或任何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其他资料来源。本行有权使用比较所得结果对您采取行动或不利您的利益的行动；及
 - iii. 转移至及 / 或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持有任何数据、资料及文件。

14. 其他条款

- (a) 若授信函与本附加条款的条文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应以授信函的条文为准（被明确凌驾的条文除外）。
- (b) 就本附加条款影响费用及收费以及您的责任或义务的任何更改，本行可经发出 30 日事先通知不时更改。如您在有关更改生效日期後继续维持分期套现功能额度，即会被视为已接受有关更改。
- (c) 如任何条文或其部分失效，该条文的其余部分及所有其他条文仍具十足效力作用。
- (d) 本行可随时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让或转让本行就分期套现功能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而无需获您同意或通知您，前提是在出让或转让之时，您

不会因此而需要支付若未发生该出让或转让原需承担的更高金额。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让或转让您就分期套现功能的任何权利、利益、责任及 / 或义务。

- (e) 除您与本行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附加条款或享有本附加条款的权益。
- (f) 本附加条款受香港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诠释。双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g) 本附加条款中文版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